

當事人：王○成（已歿）

申請人：王○蘭 大陸地區人民

代理人：韓○華
（兼送達代收人）

王○成因共同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案件受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蘭為當事人王○成之女，當事人因共同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以（41）屏候字第 02598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 113 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事實：

「王○成係浙江省臨海縣上盤鄉人，因該鄉淪匪前曾參加護航隊，該鄉淪匪後行動頗受限制。嗣該鄉匪特務頭目龍○波、徐○榮獲悉王○成有姪女嬪於我方游擊隊長李○益為妾，欲其利用親戚關係混入大陳島刺探軍情。40 年舊曆 8 月間先後訪見 7 次，策勵為匪黨服務立功，並授以調查手續、特務本性等訓練。此外，復說服訓練該鄉居民王○朝、

王○喜 2 人飭與同行。同年舊曆 9 月，龍徐 2 匪目為其準備通行證船隻並裝載柴板 200 擔、芋頭 300 斤、白米 4 斗、香菸 2 條，令王○成偽充商販，王○朝、王○喜分充船員及老大，於同月初 3 由松浦開船經白沙直赴大陳頭門覓李○益，以經商姿態為掩護，從而刺探我方陸海軍實力、訓練情況、人物動態，可能時則請領船照以備經常出入。同年 10 月 5 日船抵大陳島大沙頭，為國防部獨立第 7 縱隊查獲，將王○成等及船貨一併扣留。」

（二）理由：

「訊據王○成對如何為匪特務頭目龍○波、徐○榮訪見 7 次、如何策勵其為匪黨服務立功、如何接受訓練、如何利用關係、如何飭偽充商販、如何囑咐不帶紙筆及如何刺探我方軍情，均供認不諱。與國防部獨立第 7 縱隊司令部、海軍大陳指揮所、本部臨時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官偵訊時所述相符。雖辯稱係不堪匪迫藉機來歸。惟據王○喜 40 年 10 月 15 日在海軍大陳指揮所供稱『到頭門上岸後，遇到王司令部隊的兵 3、4 個，把我們身上抄過又走開去了。王○成就從鞋底裡把通行證拿出來撕掉，又搓成團丟入鏟空裡』等語。若確，係來歸則於上岸遇見盤查時即應將情具報請求帶送自首，並將匪方通行證呈繳。而王○成等並未出此，顯係希圖謀混事後為人察覺，迫於無賴始供出前情昭然若揭。又王○成等若與匪特務頭目龍○波、徐○榮無相當關係，絕不至予以船貨縱放離開匪區之理，且質之王○成亦無法自圓其說，足見所辯全虛，無非圖卸罪責。」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所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95 年度第 007710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經查，申請人認上開判決及刑之執行致當事人權利受損，故其曾於 95 年 3 月 8 日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該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定屬觸犯內亂罪確有實據者，爰不予補償。惟按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二、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故補償條例係以觸犯內亂罪，即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之行為、外患罪以有事實可證如刺探、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等，為符合「確有實據」要件之判斷標準。而促轉條例係以案件是否係「威權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而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為判斷標準，二者規定容屬有別，本部與補償基金會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補償基金會前開駁回補償申請之決定所拘束。
-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又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前開裁定，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上述規定，已例示性地指明所謂「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該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三）有關當事人因共同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經本部查閱相關案卷後，尚難認原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與促轉條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符

1. 依 39 年 4 月 14 日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前項 1 至 11 各款之未遂犯罰之。」

2. 經查，原判決認當事人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係依憑當事人之自白、王○朝及王○喜之供詞以及李○益、王○花（王○成之堂姪女）之證詞相互對照，業經國防部覆審。當事人於偵訊時中對如何接受特務訓練、運用其與王○花係親戚關係混入大陳島乃至刺探軍情皆供認不諱，雖其稱係不堪中國共產黨所迫藉機來歸；惟當事人對於頭門上岸後，遭遇盤查時將鞋底之通行證拿出來撕掉並搓成團丟入鑊空裡之行為，及就如何將船上貨物一同帶離松浦閘等事皆無法自圓其說等節，均於原判決詳述不予採信之理由，並非未經審酌即逕予論罪，其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尚難認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或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因共同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案件，原判決認定其犯行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係基於當事人及多位證人互核一致之證詞、事實認定及合理評價證據所為，是以難認本案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情形，尚難以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